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教材〔2025〕1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 教辅材料和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为严格落实中小学教辅材料和课外读物管理政策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教辅材料和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工作，结合当前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部署，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严格执行。

一、明确工作纪律红线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深刻认识到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和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是有效落实党中央“双减”政策、减轻学生负担、保障学生身心健康的关键抓手，是进一步促进学校规范办学、净化教育生态、切实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的迫切需要。

省教育厅进一步划出工作纪律红线，明确《安徽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课外读物管理“十严禁”》（见附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把握新学期关键时间节点，严格落实“十严禁”要求，做好开学检查工作。要在9月份开学时，通过多种形式及

时公开明示有关政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政策要求传达到位，加强政策解答和指导督促，确保辖区内所有学校全覆盖。中小学校可通过在学校公告栏粘贴、召开家长会、发放致学生和家长一封信、班级群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家校沟通，提高学生及家长对教辅材料和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有关政策的知晓度。

二、严格教辅材料征订备案

省教育厅在皖教云平台上线了“安徽省教辅征订备案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全省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情况学期备案机制，推动形成“标准统一、程序规范、监管有力”的教辅管理局面。中小学校要全面梳理近三年教辅材料征订情况，提交2023年秋季-2025年春季学期教辅材料征订单（无需填写明细），通过在系统中备案建立历史数据台账。要严格依规组织征订工作，切实规范教辅征订和费用收取程序，及时更新上报数据，2025年秋季学期起，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分年级分学科完成教辅材料征订情况填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学校提交的教辅征订备案材料进行审核，据此对违规征订情况进行监测和跟踪处置，强化全程动态监管。

省教育厅将加强评议公告目录动态管理，按照优胜劣汰、确保质量的原则，指导评议公告目录内教辅材料出版单位根据课程方案、课程课标变化及使用监测情况对内容进行修订、送审；逐步扩大评议公告目录内的教辅材料版本和类别，更好满足各地各校教育教学需求。

三、多渠道加大学习资源供给

省教育厅积极对接教材有关出版单位，支持其开发或提供我省新版本教材课程教学有关资源（含作业），按照成熟一批、上线一批的原则，今年秋季学期前在皖教云平台上线，供各地各校免费使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引导教研部门、骨干示范学校等有条件的单位，结合本地教育教学实际，开发相应的学习辅助资源，积极推进优质学习资源区域内共享。中小学校要提升课堂教学水平，强化作业自主设计能力，逐步减少教师对教辅材料的过度依赖性，科学统筹合理布置作业。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将教辅材料等义务教育阶段学习辅助资源纳入政府采购范畴。提供学生免费使用教辅材料的地方可自行确定使用教辅材料的种类和范围，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鼓励各校（尤其是普通高中学校）充分利用学校公用经费等资金，印制免费学习资料提供给学生使用。

四、加强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置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和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的监督检查。各地各校要完善中小学教辅材料和课外读物进校园审核制度，落实“凡进必审”，确保进校园教辅材料和课外读物合法合规、内容适宜。针对进校园教辅材料和课外读物内容问题，严格按照“谁推荐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新闻出版、物价、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动，强化综合治理。要畅通监督举报渠道，用好全省教育系统“群腐”问题投诉平台，重点关注问题反复地区和学校，加大监管力度，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于中小学教辅材料和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开展征订工作和进行牟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安徽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课外读物管理“十严禁”



(此件不予公开)

抄送：省委宣传部、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安徽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课外读物管理 “十严禁”

一、严禁组织征订评议公告目录外教辅材料。严禁学校组织统一购买课外读物。

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及家长订购教辅材料、课外读物。

三、严禁违背“一科一辅”原则，超出规定学科、年级、数量范围征订教辅材料。

四、严禁向小学一、二年级推荐或组织征订任何教辅材料。

五、严禁通过各种形式暗示、诱导或公开推荐学生到指定地点购买教辅材料、课外读物，或购买指定教辅材料、课外读物。

六、严禁学校及教师协助第三方通过小程序、网站、微信公众号、二维码或通过家长群发送征订信息、链接等。

七、严禁利用征订违规收费、非法牟利，严禁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教师收受书商回扣、礼品礼金等。

八、严禁以家长委员会、年级组、班级等名义统一订购教辅材料、课外读物。

九、严禁随教科书和评议教辅，捆绑搭售其它教辅材料、课外读物、学生用品等无关商品。

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课外读物。严禁校园书店销售评议公告目录外教辅材料。

安徽省阜阳市教育局

教基函〔2025〕18号

阜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教辅材料进校园 规范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教育部关于规范教辅材料进校园管理的决策部署，根据《开展全省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再抓两年工作方案》、《安徽省2025年中小学教辅材料进校园规范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结合中央纪委督导组对全市教辅材料进校园规范管理制度建设方面的要求，市教育局根据国家、省级相关政策，梳理形成了教辅材料进校园规范管理工作指引，主要包括教辅材料进校园规范管理“两必须、六严禁”和正面清单、负面清单。现印发给各地各校，请认真遵照执行。



工作指引 1

教辅材料进校园规范管理“两必须、六严禁”

1. **严格落实“凡进必审”。**确保进校园教辅材料在政治关、科学关、适宜关等方面，合法合规、内容适宜、修订及时。如内容出现问题，严格按照“谁推荐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必须为“自愿购买”。**中小学教辅材料的购买与使用实行自愿原则。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中小学校或学生订购教辅材料。

3. **严禁**违反中小学教辅材料购买与使用的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强迫或变相强迫中小学校、家长或学生订购教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家委会等名义要求订购指定教辅材料）。

4. **严禁**违反中小学教辅材料选用规定及程序，违反“一教一辅”要求征订多本教辅材料，违规推荐或代购省评议公告目录外的教辅材料，未按照代购程序收取费用。

5. **严禁**相关人员从代购教辅材料中赚取差价、收取回扣、接受请托等牟取不正当利益。

6. **严禁**单位或个人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教辅材料，在中小学教科书征订中搭售教辅材料。

7. **严禁**要求家长或学生到指定书店购买教辅材料，或购买指定版本教辅材料。

8. **严禁**在校园内书店销售省评议公告目录外的教辅材料。

工作指引 2

教辅材料进校园规范管理正面清单

- 1.学校统一征订和提供代购服务前，要向家长宣传讲解相关政策，并书面向家长征求意见。
- 2.学生自愿购买本地区评议公告目录内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并申请学校代购的，学校可统一代购，严格落实“一教一辅”要求，并确保教辅材料与所用教材版本配套。
- 3.学校要落实教辅材料进校园“凡进必审”，确保进校园教辅材料在政治观、科学观、适宜观等方面，合规合法、内容适宜、修订及时。
- 4.学校每学期应在公示栏等显著位置公示学校代购教辅材料的版本、数量和实际征订价格等信息。
- 5.学校按规定代收教辅材料费应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并全部转交供应商，不得以教师等个人名义收取征订费用。
- 6.学校要自行购买教师配备用书等必备的教辅材料。
- 7.各地各校收到教辅有关的信访、投诉、舆情等，要及时认真核处。
- 8.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将教辅材料进校园规范管理纳入开学调研，日常检查中，对于发现的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9.各地各校在开学前，要组织教辅材料进校园规范管理的政策宣讲、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

工作指引 3

教辅材料进校园规范管理负面清单

1.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校园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
2. 严禁统一代购小学一、二年级的教辅材料。
3. 严禁以任何形式强迫学生订购教辅材料；严禁将评议目录外的教辅材料作为作业布置讲解；严禁暗示、诱导或公开推荐学生到指定地点购买教辅材料。
4. 严禁学校和班级借家长委员会名义宣传、推荐和征订教辅材料。
5. 严禁与供应单位约定返点、回扣，利用教辅征订从中牟利。严禁违反“一科一辅”，征订评议目录以外的或过多征订其他教辅材料（含试卷）。
6. 严禁在统一征订教辅过程中搭售其他教辅材料或课外读物。
7. 严禁以教师名义收取统一代购教辅的征订费用或要求家长、学生直接扫码支付给供应单位。
8. 严禁学校、教师要求学生到指定地点购买教辅材料，或购买指定版本教辅材料。
9. 严禁对教辅相关的举报、投诉不及时核查，隐瞒真实情况，包庇涉事人员。

- 10.严禁教师使用由供应商捐赠或免费提供的辅助用书。
- 11.严禁统一采购的教辅材料先试用，后付款。
- 12.严禁毕业年级统一订购大量各种形式的教辅材料。

阜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0 日印发

太和县教育局文件

太教基〔2024〕297号

关于印发《太和县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 的通知

县直各学校，各中心学校、局直属学校（园），局机关各股室及二级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和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出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广出发〔2015〕45号）有关要求，特制定《太和县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太和县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

为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和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出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范围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教辅材料是指与教科书配套，供中小学生使用的各种学习辅导、考试辅导等出版物，包括：教科书同步练习类出版物，寒暑假作业类出版物，中小学习题、试卷类出版物，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供中小学生使用的学习、考试辅导类出版物。其产品形态包括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二、中小学教辅材料发行管理

中小学教辅材料须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单位发行。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从事中小学教辅材料的发行。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中，不得搭售中小学教辅材料。

三、中小学教辅材料质量管理

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印制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规定，符合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范要求。

四、中小学教辅材料选用管理

(一) 中小学教辅材料从教育部、省、市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公告目录中选用。

(二) 中小学教辅材料的购买与使用实行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或变相强迫中小学校或学生订购教辅材料。

(三) 学生自愿购买评议公告目录内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并申请学校代购的，学校可以统一代购，但不得从中牟利。

(四) 学校任何一位教职工不得诱导或变相诱导学生购买指定产品或诱导学生到指定地点购买。

(五)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

五、中小学教辅材料监督管理

各学校要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举报和反映的有关教辅材料出版、印制、发行、使用和价格中的违规情况，及时调查处理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

六、中小学教辅材料经费保障机制

各学校要建立中小学教辅材料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有关工作顺利开展。

七、中小学教辅材料责任追究

学校要强化廉洁意识，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程序，不得损害学生利益。对相关违法违纪行为，将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予

以严肃处理。

本办法由太和县教育局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如上级相关规定有变化，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